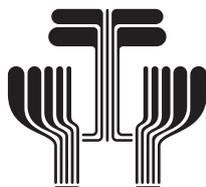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外)及註銷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
- (3) 恢復買賣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收到CNI 23 HK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中核二三香港之要求，要求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該換股權的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知會中核二三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完成本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中核二三香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表示其同意有關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份載有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送交股東。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中核二三香港已在要求中提出，在建議修訂生效後，其擬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之人士中核投資香港（其持有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在建議修訂生效後及中核二三香港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的同時，全面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在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全面行使彼等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將分別持有3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根據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1.01%及10.34%）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核二三香港屆時將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股份收購要約時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收購要約。中核二三香港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就註銷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認股權證收購要約，並就全部未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提呈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各項要約倘提呈，將須待中核二三香港於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之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方告作實，而該有效接納之股份連同換股股份將導致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各項要約一經作出，將僅以現金進行；基準為每股股份港幣0.50元、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01元及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港幣0.4167元。可能提出各項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567,321,620股已發行股份；(ii)可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iii)可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CNI 23 HK可換股債券）；及(iv)可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本公司將就各項要約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在適當時候就各項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整合成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中核二三香港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分別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載有各項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股份、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轉讓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表格。由於換股權須待條件獲完成後方可行使，故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中核二三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派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7日內之任何時間。有關各項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各項要約僅為可能提呈

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本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完成後，方會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1. 建議修訂二零一四年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1.1 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中核投資香港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中核投資香港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接獲通知，中核投資香港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將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金額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中核投資香港持有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核投資香港及中核二三香港均為國資委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中國核建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資料」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

1.2 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收到中核二三香港之要求，要求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解除對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限制，而該行使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知會中核二三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完成本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中核二三香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表示其同意有關條件。

1.3 建議修訂之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
- (c) 聯交所事先批准建議修訂（如有）；
- (d)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載有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之修訂協議；及
- (e) 本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債券文據。

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舉行之債券持有人會議上一致通過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確認其批准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建議修訂。

1.4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及食肆經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7,826	295,835
除稅前虧損	(569,931)	(887,463)
期內虧損淨額	<u>(573,390)</u>	<u>(889,084)</u>
負債淨額	<u><u>(486,824)</u></u>	<u><u>(690,108)</u></u>

1.5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本公司擬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及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中核利柏特之25%股權，而中核利柏特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中外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收購事項乃本公司為實施其企業策略，物色合適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以致參與不太受全球金融市場所影響且同時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之業務，亦為本公司參與製造及銷售供化工廠使用之管道及相關設備行業之第一步。利柏特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完成。中核二三亦擁有中核利柏特10%之股權。

誠如要求所述，中核二三香港一直在香港尋求投資機會。鑒於自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完成利柏特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表現，中核二三香港認為可換股債券為合理投資，並目睹本公司之發展潛力。該等因素促使中核二三香港於本公司參與更為積極之角色。

中核二三香港已於要求中表明，待建議修訂生效後，其有意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令中核二三香港能夠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更高百分比之權益，此將促進與中核二三香港發展更為密切之關係，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參與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業務。此乃因為中核二三香港之股東中核二三為中國規模最大之核工業安裝企業之一，創立於一九五八年。中核二三一直在中國從事核能項目及非核能項目，如採用（其中包括）預製管道及相關設備的石化與電子安裝項目等。

此外，中核二三已與中國眾多省建立穩固關係及廣闊網絡。再者，中核二三位於中國各省之核電站建設工地及培訓中心對飲食及酒店服務有強勁需求。由於本公司不斷尋求新機遇以拓展其現有飲食及酒店業務，故董事認為與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保持更為密切之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憑藉其與中核二三之關係尋求進入中國飲食及酒店行業。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透過中核二三香港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而與中核二三保持更為密切之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1.6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全面行使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中核二三香港及 中核投資香港全面行使 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14,240,000	20.14	114,240,000	11.81
中核二三香港	—	—	300,000,000	31.01
中核投資香港	—	—	100,000,000	10.34
中核二三香港及 中核投資香港 — 小計	—	—	400,000,000	41.35
公眾	453,081,620	79.86	453,081,620	46.84
合計：	<u>567,321,620</u>	<u>100.00</u>	<u>967,321,620</u>	<u>100.00</u>

附註：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1.7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載有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2.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因待條件完成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換股股份外，中核二三香港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表決權、股份權利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或主導之權利。如上文所述，與中核二三香港一致行動之人士中核投資香港（其持有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在建議修訂生效後及中核二三香港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同時，全面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附換股權。全面行使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中核二三香港及中核投資香港將分別持有300,000,000及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01%及10.3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中核二三香港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股份收購要約（中核二三香港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要約提呈當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中核二三香港將須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呈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就所有尚未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提呈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核二三香港就有關建議修訂及各項要約之財務顧問。倘進行各項要約，富強證券則獲委任代表中核二三香港進行各項要約。富強證券將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按下列條款進行各項要約。

警告：各項要約僅有可能提呈

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本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完成後，方會全面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1 各項要約之代價

倘提呈各項要約，彼等將按下列基準進行：

股份收購要約：

就每股股份而言 現金港幣**0.50元**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

就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之每份認股權證而言 現金港幣**0.00001元**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就每份面值港幣**1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而言 現金港幣**0.4167元**

2.2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股份要約價格比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2元折讓78.45%；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19元折讓約77.17%；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268元折讓約77.95%；及

認股權證要約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01元，因認股權證項下之每股行使價港幣0.62元超出股份要約價格。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格為每份面值港幣1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20元）港幣0.4167元，該價格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格。

2.3 最高價和最低價

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港幣4.36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港幣2.03元。

2.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567,321,620股已發行股份；(ii)可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iii)可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包括CNI 23 HK可換股債券）；及(iv)可於全面行使換股權後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權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因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後期間內行使，故概無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格每股港幣0.50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567,321,62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計算，股份收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金額（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及股份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約為港幣283,660,810元。

因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要約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001元，認股權證收購要約項下之應付最高金額約為港幣944元。

根據每份面值港幣1元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格為港幣0.4167元，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為港幣50,004,000元。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且股份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之94,354,839股股份），中核二三香港根據股份收購要約應付最高金額將增加至港幣330,838,229.50元。由於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於2012年9月1日起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基於假設全面行使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情況並未呈列。

根據以上計算結果，(i)股份收購要約、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金額（假定認股權證在股份收購要約作出且根據各項要約獲悉數接納前概無獲行使）約為港幣333,665,754元；及(ii)股份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項下應付最高金額（假定股份收購要約在按當前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及各項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作出）約為港幣380,842,229.50元。

財務顧問信納中核二三香港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上文所述股份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假定股份收購要約在按當前認購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及股份收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作出）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

2.5 各項要約僅在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後方會作出

各項要約僅在根據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後方會作出。全面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取決於本公告「1.3 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完成。倘條件未能根據建議修訂之條款獲履行，則不會提呈各項要約。

2.6 各項要約的條件

股份收購要約將須待中核二三香港在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者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且在許可之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銷），方告作實，而該有效接納的股份連同換股股份將導致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倘該條件未能在首個截止日當天或之前獲完成，則股份收購要約將告失效，除非中核二三香港延長收購要約期。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將須待股份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各項要約初步在首個截止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當股份收購要約如上文所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各項要約將在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接納。

就接納各項要約而宣佈股份收購要約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60日。具體日期將載於綜合文件。

3. 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資料

3.1 中核二三及中核二三香港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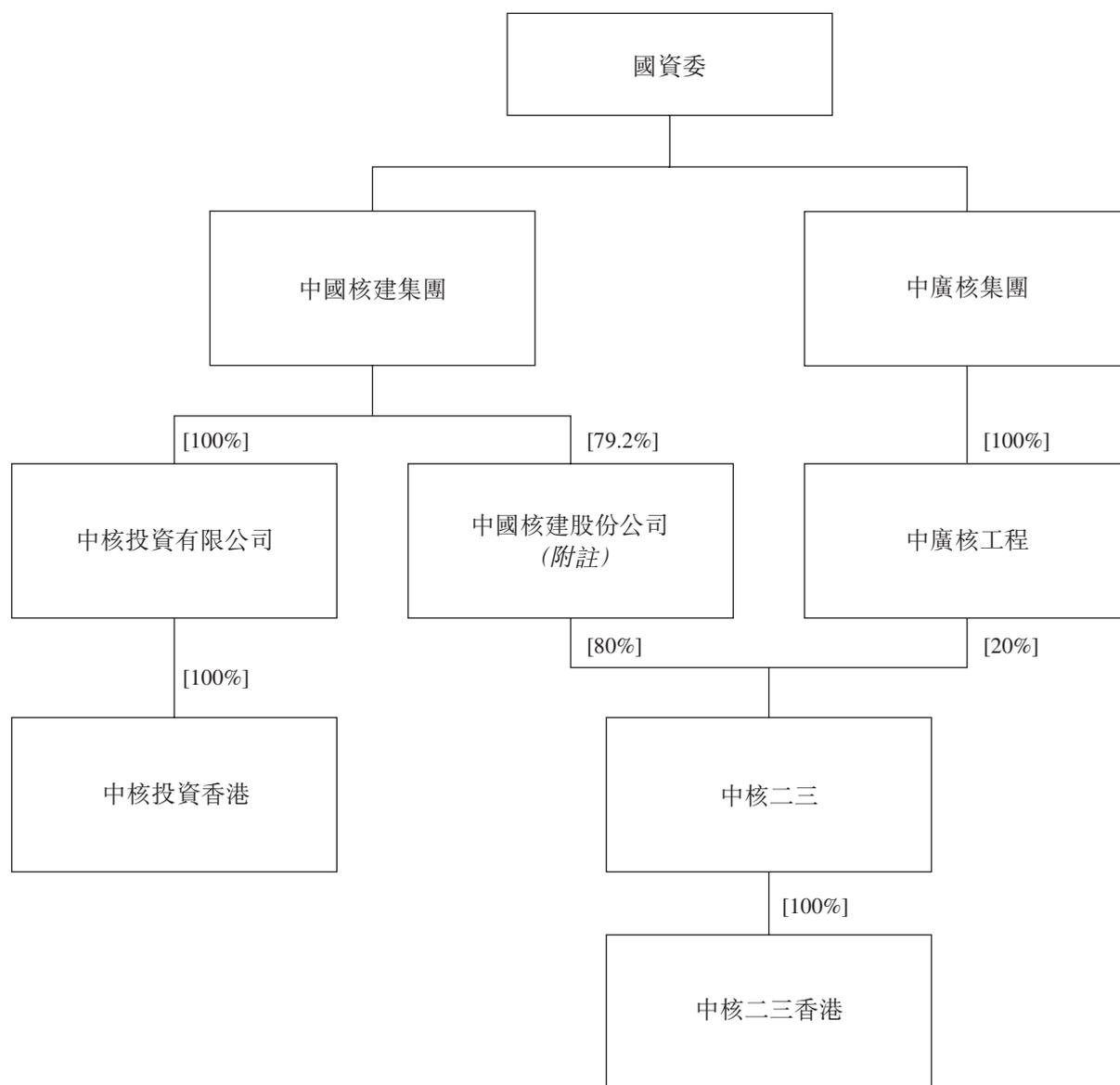
中核二三為一九五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的核工業安裝企業之一。中核二三獲中國政府評定為核電站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並榮獲魯班獎等國家級獎項。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中核二三香港向中核投資香港購買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核二三由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廣核工程分別擁有80%及20%。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廣核工程分別由中國核建集團擁有79.2%。中廣核工程由中廣核集團擁有100%。中國核建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受國資委直接監管。

中國核建集團亦為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香港之唯一股東）之唯一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持有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並與中核二三香港為一致行動方。

下文載列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結構圖：



附註：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的其餘股東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1%、4.95%及14.8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持有36.25%之股權，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則由國資委直接監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

3.2 中核二三香港對本集團之意向

中核二三香港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利用其股東中核二三參與在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石化及電子安裝項目方面的現有優越地位外，中核二三香港亦擬擴大本集團之餐飲及酒店業務。

4. 一般資料

4.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者就有意作出之要約而被接觸，則須為股東之利益著想，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或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樹傑先生為Hoylak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4,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14%。執行董事陳顯文先生為陳樹傑先生之兒子。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中核投資香港之董事，中核投資香港為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董事會秘書。根據收購守則，所有執行董事（包括前述董事及簡青女士及鍾志成先生）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各項要約委任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4.2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於各項要約截止時，倘公眾持有不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各項要約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之買賣亦可能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4.3 有關各項要約之其他條款

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被收購之股份將(i)附帶本公告日期當日所附帶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不附帶一切優先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認股權證

根據認股權證收購要約，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予註銷。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接納持有人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轉讓予中核二三香港。

香港印花稅

各股東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收購要約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中核二三香港就該等人士名下股份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應付之代價每港幣1,000元或以下繳付港幣1.00元，而該等金額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金額中扣除。中核二三香港將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就股份收購要約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項下接獲有效接納股份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買賣之所有應付印花稅。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4.4 提呈各項要約

中核二三香港有意向全體股東（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提呈各項要約。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各項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中核二三香港保留權利，因應接收各項要約或綜合文件須受海外司法權區法律規限的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對各項要約之條款作特別安排。中核二三香港亦保留權利，在報章（不一定在該等人士居住之司法權區發行）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該等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事宜，包括作出各項要約。即使該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法收到或閱讀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妥善發出。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中核二三香港的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複或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不符合中核二三香港或中核二三香港的股東之最佳利益，綜合文件將不會（經執行人員同意）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之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作出公告（如屬必要）。

4.5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中核二三香港須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分別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載有各項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股份、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轉讓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表格。由於換股權須待條件獲完成後方可行使，故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無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或豁免（如適用），中核二三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長至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7日內之任何時間。各項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在條件獲完成或豁免後方會提供。

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各項要約的詳情、財務顧問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要約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各項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4.6 其他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核二三香港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就接納各項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外，(i)概無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中核二三香港股份（或中核二三香港其他相關證券）有關，且對各項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ii)中核二三香港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試圖援引各項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c) 中核二三香港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4.7 股份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權益

除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外，中核二三香港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股份權益（包括購買協議、購股權、權證、可換股證券、表決權及接納各項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就此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4.8 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中核投資香港(i)將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抵押予福驥有限公司（「福驥」），作為福驥提供予中核投資香港之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貸款之抵押品及(ii)將餘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抵押予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高」），作為滙高提供予中核投資香港之本金額為港幣52,000,000元貸款之抵押品。此兩項貸款用於中核投資香港認購可換股債券。此兩項抵押隨後在中核投資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分別向福驥及滙高清還該兩項貸款後已被解除。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中核投資香港購買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等於CNI 23 HK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中核二三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5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其並非中核二三香港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就轉讓未行使之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而向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要約價格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 要約價格」	指	以每份面值港幣1.00元之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為港幣0.4167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含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建議修訂之條款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經修訂及 重列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文據，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投資香港」	指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I 23 HK 可換股債券」	指	中核二三香港持有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核工業企業 集團」	指	由中核二三香港、中核二三、中核投資香港、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中國核建集團、中廣核集團及中廣核工程組成之一組公司；
「中廣核工程」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德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及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致所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綜合要約及答覆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項要約之詳細條款；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建議修訂之先決條件；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人；
「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首個截止日」	指	綜合文件所述各項要約之首個截止日之日期（或中核二三香港可能決定並宣佈且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要約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利柏特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購滙嶺資本有限公司及東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認股權證收購要約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告「要求」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要求」	指	財務顧問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對本公司提出之要求；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根據收購守則按股份要約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中核二三香港及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收購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而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股份要約價格」	指	每股股份現金港幣0.5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62元認購94,354,839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收購要約」	指	由富強證券（代表中核二三香港）按認股權證要約價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發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認股權證要約價格」	指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2元之認股權證為港幣0.00001元；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魏希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中核二三或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本公司或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或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中核二三香港之各自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需要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有關彼等之股份交易。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僅供識別